

关于《泾县路（郎溪路-广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泾县路（郎溪路-广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本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406-340100-04-01-743523），根据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

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5 年 4 月 23 日